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4年第4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4樓242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劉秉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楊松齡、張能政、莊濰銓、郭國任、陳穎貞、劉維真、蔡仁捷、謝靜琪、汪禮國、唐美芝、陳柏君、洪勝雄(陳鼎文代)

請假委員：邱副主任委員敬斌、連琳育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114年第3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「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－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 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辦理「三峽河劉厝埔護岸基礎設施防護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<p>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(以下簡稱查估辦法)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建請依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所載「擬評市價」通過。</p>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				

捌、散會：下午2時20分